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755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林正彬

林正昌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金鑽號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國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林正彬清償新臺幣肆拾伍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林正昌清償新臺幣肆拾伍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債務有爭執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